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第2次儲備約僱書記官及執達員職務代理人甄試報名表

<table>
<tr><td>應試編號</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4">按節次到缺考點名紀錄　到考打「〇」、缺考打「X」</td><td rowspan="5">黏貼照片處

（請自行貼妥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td></tr>
<tr><td rowspan="2">姓　名</td><td colspan="4" rowspan="2">以正楷填寫不得潦草</td><td>電腦中文打字測驗</td><td></td><td>口試</td><td></td></tr>
<tr><td rowspan="2">性別</td><td rowspan="2">□女
□男</td><td colspan="2">□役畢　□免役
□服役中(預定於　　年　　月　　日退伍)</td></tr>
<tr><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4">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2">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 colspan="4" rowspan="2"></td><td>曾任工作</td><td colspan="2"></td></tr>
<tr><td>現職工作</td><td colspan="2"></td></tr>
<tr><td>最高學歷</td><td colspan="6">具 □專科　□學士　□碩士 資格(請註明畢業學校)
學校：_____科系：_____畢業
或現為_____大學_____科系_____年級生
(即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歷)</td><td colspan="2">緊急聯絡人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8">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8">(公司)　　(住家)　　(手機)　　(請務必留下聯絡方式)</td></tr>
<tr><td>電子信箱</td><td colspan="8">(請務必留下聯絡方式)</td></tr>
<tr><td>張貼身分證影本</td><td colspan="4">(正面)</td><td colspan="4">(背面)</td></tr>
</table>

※□是□否　曾任法院職務及期間：(例如：新北地院約僱書記官 1100305~1121231)_____

_____

※□是□否　具有雙(多)重國籍

※□是□否　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

※□是□否　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

※□是□否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類別：_____等級：_____度)。

※□是□否　具原住民族身分。

※□是□否　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姻親在本院任職(姓名：_____　職稱：_____)。

※所填附資料應詳實，如有不實或偽造、變造，經查證屬實，即註銷應考或受僱資格，已錄取者則

應繳驗證件	1.□報名表(含簡要自述1份)，相片貼於右上方空格（以A4格式單面列印）。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貼於上方空格)。 3.□最高學歷中文畢業證書影本或具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同等學歷之證明文件**正本**（以A4格式影印）。 4.□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以A4格式影印）。 5.□法院工作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無免附）。 6.□具原住民身分者，請檢附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1份（無免附）。 7.□身心障礙證明(註記有效期限)影本1份（無免附)。 8.□更改姓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無免附）。 **請再審酌文件是否齊備，並確實勾選∨，未齊全者概不受理，視為不合格件。**

備註：一、此表由應考人用正楷填寫不得潦草（注意姓名切勿簡寫）。

二、姓名、出生年月日應與繳驗證明文件相符，不得隨意更改。

三、報名應繳交文件務須齊全，如有短漏，恕不退件，同時不受理甄試報名。

四、**應考人通訊地址或電話如有變更，應即通知本院人事室。**（聯絡電話：(02)23311567 轉 3042；聯絡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31 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人事室）**＊本報名表及各項文件影本請以Ａ４大小紙張列印。**

簡 要 自 述

應試編號				

以 A4 格式**單面列印**